**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改制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适应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按照国家、河北省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为指导，根据《公司法》、《劳动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7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冀教资后〔2019〕16号）、《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资后〔2019〕37号），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式的意见》（冀财资函〔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保证企业稳定和职工利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改制工作，并制定本改制方案。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前身系河北医学院1968年11月在河北井陉县创立的五·七药厂；1970年8月河北医学院五·七药厂迁回河北医学院；1972年6月搬至河北医学院本部东北角新建的厂区生产，更名为河北医学院药厂；1995年11月更名为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

制药厂注册资金83万元；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王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80441898XY；住所地：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198号。

制药厂的主要经营范围：在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医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药厂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人员、资产基本状况**

截至改制基准日，制药厂共有在册职工259名，其中事业编制人员2名，劳动合同制员工253名，退休返聘人员4名。其中10级工伤职工2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到10年的在册男职工11名，女职工按50岁标准36名，按55岁标准15名（女职工退休人数为按两种法定年龄预测人数，实际退休年龄以本人达到相应年龄后退休审批机构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制药厂资产总额8037.20万元，负债总额7689.19万元，净资产总额348.01万元。

主要资产：制药厂名下无土地、房屋资产。企业有348件生产设备、管理用具284件、工具仪器57件、其他设备2套、车辆6部。制药厂有发明专利一项，发明名称：一种替普瑞酮的制备方法。制药厂拥有缓欣、艾同等34项注册商标。

制药厂生产、办公租用河北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心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湘江道198号12间厂房。

二、**改制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改制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教育厅等部门的政策规定，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均必须按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改革。同时，近年来，医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因国家医药政策调整等因素，制药厂销售额减少，应收账款拖欠时间较长、数额较大，回款难度较大；企业受经营机制影响，难以适应市场化发展，与同类现代化公司制企业竞争存在严重不足。通过本次改制，使河北医科大学进一步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改进学校治理体系，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内涵发展；以改制有力地促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市场意识、竞争意识以及创新意识。

**（二）改制的可行性**

1.企业改制已依法获得审批。2019年12月，经律师事务所对制药厂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制定了《河北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一企一策”改革方案》和《河北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上述改革方案已经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式的意见》（冀财资函〔2019〕39号）批准，准予制药厂可以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国有产权或无偿划转国有产权的方式，实施脱钩剥离方式改制。

2.企业已经多方咨询和征求意见。通过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部门征求意见和建议，向相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咨询，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形成实施改制的具体工作步骤。

**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基本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关于高校企业改革的精神，推动高校与所属企业的脱钩剥离工作，确保高校所属企业脱钩剥离过程中国有资产不流失，维护员工权益，保障高校稳定。

**（二）工作原则**

脱钩剥离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并遵照以下工作原则：

1.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确保工作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出资人、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高校“三重一大”制度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

2.因企施策。深入开展企业调查研究工作，分析了解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因企施策、因地制宜。

3.以人为本。积极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企业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妥善安置职工，避免产生不稳定因素，确保高校、企业和社会的稳定。

**（三）基本思路**

按照国办发〔2018〕42号文件的精神，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整体转让国有产权，实现制药厂与河北医科大学的脱钩剥离。

**四、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式的意见》（冀财资函〔2019〕39号）的批复，有序推进改制工作，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报河北医科大学审核；向河北省教育厅提交关于国有产权公开转让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照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交易。

**五、确定改制基准日**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改制工作实际进展情况，确定2020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并以此作为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和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的基准日。

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但是，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等非经营性损益，不计入该期间的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职工劳动合同解除日期间的经济补偿金和应缴社会保险费用，应包括在企业产权转让底价范围内，并作为确定产权转让底价的因素之一。

**六、改制实施步骤**

**（一）学习宣传发动**

1.深入领会改革精神，主动担当作为。企业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企业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文件，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作为，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信心，共同推进本次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2.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改制企业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示精神，努力营造全体职工理解改制、支持改制、推动改制的良好氛围。

3.科学谋划，分工负责。针对各项具体工作要做到分片包干，责任落实到人，层层抓监督，层层抓落实，把握好本次改制的次序、节奏和力度，有序、稳步推进改制工作。

**（二）清产核资（资产清查）**

在制药厂企业产权公开转让前，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盘点实物、核实账目，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一致，并出具相应专项审计报告；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企业改制应当进行清产核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但是经向省教育厅、省国资委、产权市场等相关部门咨询，又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培训会”传达的会议精神，目前产权交易不要求提供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且开展清产核资程序较为繁琐，相应资产损失难以核销，可以不进行清产核资。因此，我们及时调整工作步骤，进行资产清查。

**（三）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招标确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承担企业改制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财务审计由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资产评估机构对改制企业的资产（包括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整体评估，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报河北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同时，资产评估结果应向改制企业全体职工张榜公布，实行民主监督。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改制过程中，由河北医科大学聘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社会审计机构对制药厂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离任审计。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超过三年的，重点审计近三年的情况，若发现重大问题的，可以追溯以前年度。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应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五）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企业《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方案制定过程中，要征求职工意见，民主决策，依法认定职工工龄，认真测算职工经济补偿金，合理确定拖欠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费用的补偿方法，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妥善安置职工，并依法安置企业现有事业编制人员。《改制方案》应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必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

**（六）产权公开转让**

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同时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等因素，确定的产权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合理设定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要求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产权转让申请连同《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等报河北医科大学、河北省教育厅批准后，将制药厂整体产权在河北产权交易市场按照其交易规则公开转让。

根据《河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职工安置和国有资产处置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04〕7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式的意见》（冀财资函〔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转让国有产权所得收入上交省级财政，由省级财政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优先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以及偿还拖欠职工的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7号）的规定，脱钩剥离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

**（七）办理产权交割和企业交接**

受让方确定后，在产权市场的组织下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受让方支付交易价款、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交易凭证，转让方向受让方办理产权交割和企业交接后，由受让方办理产权转让其他各项工作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新企业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其他资产变更登记手续，接收安置原企业职工等。转让方应当积极协助产权受让方做好上述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职工利益不受损害。

**七、职工安置方式**

根据《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和《河北省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职工安置和国有资产处置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0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改制后公司人员需求，对职工实施以下安置办法：

1.对继续留在改制后企业工作的职工，由新企业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不在改制后企业工作的职工，与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

2.改制企业要妥善解决欠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问题；

3.事业编制人员可以选择留在新企业工作或者回河北医科大学工作并由学校妥善安置。

详细职工安置方式见专项制定的《职工安置方案》。

**八、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1.制药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并继续履行，其中对制药厂应偿还河北医科大学科技总公司、河北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中心的债务，由受让方在支付产权成交价款的同时支付给债权人；

2.制药厂不存在对金融机构的负债；对其他债权人，应当取得其支持改制的书面意见；

3.对于应发放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和欠缴职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依法以产权转让价款优先清偿。

**九、其他事项**

1.税务问题。制药厂改制过程中，应依法妥善处理企业应缴税收，并充分利用国家关于企业重组改制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法纳税。

2.改制方案的适时调整。在制药厂实施国有产权公开转让和企业改制过程中，如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和障碍（如职代会无法通过职工安置方案等），在经过相关批准后，可采用将制药厂国有产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继续推进脱钩剥离工作。

附：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职工安置方案

 **2020年12月15日**